

三星财险网络购物运费损失保险附加弃货损失保险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51024153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网络购物运费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网购行为发生后,买方或收货方在买卖双方约定的退货期间内因以下任一原因导致退货,由于退货产生的运费高于实际货物价值而遭弃货,由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实际货物价值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所购商品实物与网络展示内容不符;
- (二)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退货理由。

第三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二条约定承担了货物价值的赔偿责任,将不再承担主险合同中的退货或换货运费赔偿责任。

货物价值: 指买家购买货物实际支付的款项。